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LS30/16-17 號文件

2017 年 2 月 1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**2017 年 2 月 3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提交立法會省覽 : 2017 年 2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17 年 3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)

《2017 年專利條例(修訂附表 1)令》 (第 16 號法律公告)

《2017 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(修訂附表)規例》 (第 17 號法律公告)

《2017 年商標條例(修訂附表 1)規例》 (第 18 號法律公告)

《2017 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(拓樸圖)(合資格國家、領域或地方的指定)(修訂)規例》 (第 19 號法律公告)

第 16 號法律公告、第 17 號法律公告及第 18 號法律公告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分別根據《專利條例》(第 514 章)第 153 條、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(第 522 章)第 83 條及《商標條例》(第 559 章)第 92 條訂立，而第 19 號法律公告則是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(拓樸圖)條例》(第 445 章)第 24 條訂立。

2. 第 16 至第 18 號法律公告分別修訂第 514 章、第 522 章及第 559 章的附表，以更新該等附表所載的世界貿易組織("世貿組織")¹成員名單，方法是——

- (a) 在第 514 章附表 1 所載的世貿組織成員國、地區及地方(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)名單²，加入"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"(第 16 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在第 522 章附表所載已加入《世界貿易組織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及地方(但並不包括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)名單³，加入"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"(第 17 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c) 在第 559 章附表 1 所載已加入《世界貿易組織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及地方名單，加入"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"、"哈薩克斯坦共和國"、"利比里亞共和國"及"塞舌爾共和國"(第 18 號法律公告)。

3. 第 19 號法律公告修訂《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(拓樸圖)(合資格國家、領域或地方的指定)規例》(第 445B 章)的附表，在附表所載的合資格國家、領域或地方名單加入"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"、"哈薩克斯坦共和國"、"利比里亞共和國"及"塞舌爾共和國"，以反映世貿組織成員狀況的改變。

4. 第 16 至第 18 號法律公告的作用是，凡任何人已在或已為任何新加入成為世貿組織成員的國家、地區或地方就某項發明提交專利或其他保護的申請，或就某項外觀設計或商標申請註冊，在指定期間，就同一發明、外觀設計或商標在香港提出的有關申請享有優先權利。第 19 號法律公告的作用是，新加入的世貿組織成員的國民，就集成電路布圖設計(拓樸圖)可獲享的知識產權保護，與香港居民所獲保護的程度相同。

5.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7 年 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案編號：CITB 80/18/2)第 7 段所述，自上次在 2015

¹ 根據《世界貿易組織協議》於 1995 年 1 月 1 日在日內瓦成立。

² 在新加入的世貿組織成員中，有 3 個(即哈薩克斯坦共和國、利比里亞共和國及塞舌爾共和國)為巴黎公約國，並已納入第 514 章附表 1 所載的巴黎公約國名單。

³ 在新加入的世貿組織成員中，有 3 個(即哈薩克斯坦共和國、利比里亞共和國及塞舌爾共和國)為巴黎公約國，並已納入第 522 章附表所載的巴黎公約國及世貿組織成員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名單。

年修訂名單(2015 年第 121 至第 124 號法律公告)後，《巴黎公約》沒有新的締約國，而有 4 個國家則加入成為世貿組織成員，分別是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、哈薩克斯坦共和國、利比里亞共和國及塞舌爾共和國⁴。委員可參閱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，以了解背景資料。

6. 第 16 至第 19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
7. 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政府當局就該 4 項附屬法例所提供的資料文件，已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(1)115/16-17(05)號文件送交該事務委員會委員。委員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察悉，當局擬對相關附表作出修訂，旨在反映更新後的世貿組織成員狀況。

8.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戴敬慈
2017 年 2 月 9 日

⁴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、利比里亞共和國及塞舌爾共和國分別於 1991 年、1994 年及 2002 年成為《巴黎公約》締約國。